附件2

天津市国资两委机关、市国有企业监事会

绩效考核察访核验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实施，提升全委机关效能建设水平，依据《市国资两委机关、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市国资两委机关、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绩效考核察访核验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察访核验内容

察访核验工作由市国资两委机关绩效考评组具体组织实施，对被考评单位及人员的工作绩效、履行职责、工作作风、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察访核验。

二、察访核验范围

市国资两委机关各处室、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各办事处、市国有资产信息中心、老干部活动中心及其所属处级（含）以下工作人员。

三、组织实施原则与方法

1、察访核验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采取专项检查、重点督查、随机抽查、效能监察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，一般每半年组织1-2次。

2、两委分别成立察访核验考评组，采取自查、互查、联查等方式对被考评单位及人员进行察访核验工作，其结果由两委机关绩效考评组负责汇总。

3、以不定期巡查与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相结合，对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督查。以实地走访或电话回访等方式，对工作人员工作作风与效能情况进行督查。

4、两委机关绩效考评组视情况自行制定察访核验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四、察访核验标准

1、被考评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，视情节扣0.2-0.5分：

（1）工作作风粗暴，服务态度生硬的；

（2）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敷衍塞责，推诿扯皮的；

（3）不遵守工作制度，上班不务正业的；

（4）其他不符合岗位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表现。

2、被考评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，视情节扣1-2分：

（1）贯彻市国资两委决策部署不力的，未能按质量、节点和标准完成年度绩效指标任务的；

（2）在报告年度绩效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中，弄虚作假、虚报浮夸的；

（3）不依法履职，导致出现重大损失的；

（4）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投诉意见多的；

（5）出现问题未妥善处理，引发恶劣事件造成影响且后果严重的；

（6）违反法规法纪和工作制度的；

（7）其他影响党和政府形象，对市国资两委、监事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。

3、市绩效考核办公室对两委机关、监事会察访核验时，如出现被扣分项目，其相关处室和个人均按扣分标准上限处理。

五、察访核验结果处置方法

1、两委机关绩效考评组将察访核验结果记入绩效考核台账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做出扣分决定，并督促整改工作，核验整改结果。

2、对发现和查实的问题，采取累计扣分制，被考评单位年度扣分不超过5分。

3、察访核验中发现的问题，在绩效考评指标考核中已作相应处理的，不重复扣分。

4、被考评单位自行检查发现问题并给予相关人员问责的，经考评组确认后，每人次可抵扣0.5分。

5、对作出扣分处理决定的，应向被考评单位发出《绩效管理察访核验扣分决定书》，写明扣分事实、扣分依据等内容。

6、对阻碍或拒绝核查的，由考评组直接扣分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天津市国资两委机关、市国有企业监事会

绩效考核察访核验人员扣分内容和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查对象 | 问题情形 | 扣分内容及标准（每人次） |
| 被考评单位工作人员 | 工作作风粗暴，服务态度生硬的 | 1、接听电话或接待来访者未使用文明用语或对办事人态度生硬的，扣0.2分；2、工作人员长时间电话闲聊，令办事人长时间等待的，扣0.2分；3、违反规定，要求办事人承担义务的，扣0.2分；4、办事人提交的办事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不一次性告知办事人必须补正内容的，扣0.5分；5、不认真履行服务承诺制，超时限办理的，扣0.5分；6、刁难、训斥、辱骂办事人的，扣0.5分。 |
|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敷衍塞责，推诿扯皮的 | 1、不允许办事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办事结果的，扣0.2分；2、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办事人申请的理由，对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申请不出具书面凭证的，扣0.2分；3、在受理、审查、决定公务过程中，未向申请人、厉害关系人告知法定义务的，扣0.2分；4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，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申请及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处理的，扣0.5分；5、对符合规定、手续齐全、材料完备的申请，没有及时受理的，扣0.2分；6、部门之间相互推诿、不履行工作职责的，扣0.2分；7、首位接受咨询的工作人员不向办事人告知经办处室和联系电话的，扣0.2分。 |
| 不遵守工作制度，上班不务正业的 | 1、上班时间用电脑上网聊天、炒股票、玩游戏，以及进行其它与工作无关事情的，扣0.5分；2、上班时间打牌、下棋等相关娱乐活动的，扣0.5分；3、违反规定上班时间睡觉的，扣0.5分；4、上班迟到、早退、脱岗的，扣0.2分。 |

天津市国资两委机关、市国有企业监事会

绩效考核察访核验部门扣分内容和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查对象 | 扣分内容及标准 |
| 被考评部门 | 贯彻市国资两委决策部署不力的，未能按质量、节点和标准完成年度绩效指标任务的，每发现一项，扣1分。 |
| 在报告年度绩效指标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中，弄虚作假、虚报浮夸的，扣2分。 |
| 不依法履职，导致出现重大损失的，每发现一例，扣1分。 |
| 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投诉意见多的，扣1分。 |
| 出现问题未妥善处理，引发恶劣事件造成影响且后果严重的，每发现一例，扣1分。 |
| 违反法规法纪和工作制度的，每一例，扣1分。 |
| 考勤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的，扣1分。 |